

关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代理业务（非车险）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度第 4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在线”）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签订《保险代理合作协议（非车险）》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了发挥协同效应，拓展公司业务，降低交易成本，公司与泰康人寿合作开展非车险业务，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订《保险代理合作协议（非车险）》。根据协议约定，泰康人寿接受泰康在线的委托，在泰康在线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非车财产险、责任险、人身险等保险业务，泰康在线向泰康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保险代理手续费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非车财产险、责任险、人身险等保险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为受同一方控制的法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

	中关村创新中心) 1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交易项下代理手续费标准依据行业费率表、泰康人寿实际发生成本及市场同业费用情况综合考虑进行制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预估合同有效期内交易金额（以手续费计算）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关联交易决议及审议意见情况

2023年12月21日，泰康在线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年12月21日，泰康在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公司申请并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